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券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委托理财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提升

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当前资金结余和原有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从人民币 7.5 亿元（含）增加至 9.5 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券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委托理财项目时签订相应书面合同或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理财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

较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